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4日和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区间和募集资金总额区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1,792,452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8,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低于7,861,636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1,792,452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8,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低于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